

九、其他材料



(评分标准中商务标要求提供的资料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)

附件 3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E60D79DF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淇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淇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淇县2025年普通国省道农村地区平交路口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19240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4994.1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/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盖章):



军高
印文

E60D79DF